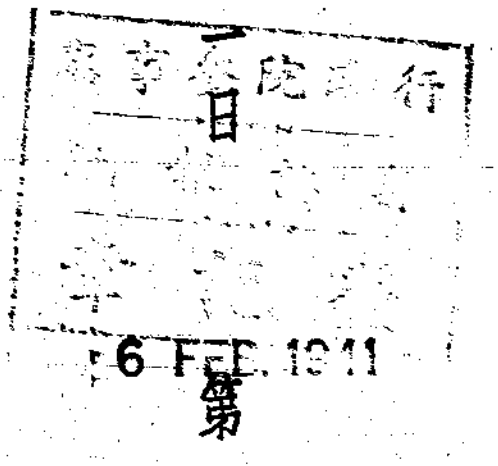


經中華郵政登記認爲第一類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二月一日



第十二號

社會部公報

國民政府行政院社會部總務司印行

總 理 遺 像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汪 主 席



目 錄

命 令

行政院令(八件).....一
社運會令(六件).....七

專 載

民族主義與大亞洲主義.....汪精衛...一〇
建國的基本原則基本工作與基本精神.....丁默邨...一二

法 規

修正國民政府軍用運輸護照規則.....一五
修正國民政府軍用運輸護照規則施行細則.....一六
參謀本部陸海空軍駐外武官條例.....二〇
著作權法.....二三
修正工會之分會支部小組組織簡則.....二六
同鄉團體組織準則.....二七

附 錄

首都中山醫院捐募開辦費辦法.....二九

命令

行政院令

行政院訓令 行字第一〇五四號

令社會部

案准

軍事委員會會軍二字第五二號咨開：

「案查二十六年八月三十日，國民政府前所修正公布之軍用運輸護照規則及施行細則規定，係將該項護照製定用印後，交由軍政部掌管施行。自還都以後，為統馭便利起見；各院會部署系統，較之以前，略有變更。而軍政部統屬，祇限定陸軍範圍以內，若仍沿用舊案，由軍政部掌管，則海空部署請領前項護照時，手續上似有未便。茲按照現在實際情形，業將軍用運輸護照規則及施行細則，再行修正改由本會掌管。除呈報國民政府鑒核公佈施行，並通令各軍事機關遵照外，相應檢附國民政府修正軍用運輸護照規則及施行細則各一份，咨請貴院查照。即希轉飭所屬各機關知照為荷。」

等由；附送軍用運輸護照規則及施行細則各一份，准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前項規則及施行細則各一份，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附抄發；軍用運輸護照規則及施行細則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一月六日

院長 汪兆銘

行政院訓令 行字第一〇七〇號

令社會部

案照關於盜匪案件前奉

國民政府令暫行援用民國二十五年八月三十一日公布之懲治盜匪暫行辦法辦理，等因，業經本院通令飭遵在案。現奉

國民政府文一訓字第一四七號訓令開：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中政祕字第六一〇號公函內開：『前准貴處二十九年九月十七日處文一公字第八八二號公函抄送軍事委員會呈請核示懲治盜匪暫行辦法第七條第二款處刑疑義一案原呈囑轉呈核定等由，當經陳奉 主席諭：『交法制專門委員會邀同軍事委員會核議。』等因，遵即錄諭函請該會查照辦理在案。茲准該會梅主任委員函復略開：當經會同軍事委員會核議，僉以懲治盜匪暫行辦法規定，犯第三條之罪者，處死刑，犯第四條之罪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犯第五條之罪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顯有輕重之分，而第七條所規定者，為對於第三第四第五各條預備犯之處刑標準，自以第一款預備犯之情罪為最重，第二款預備犯次之第三款預備犯又次之，詳釋法意確為五三一各年有期徒刑之分別規定。況查民國二十六年以前出版之六法全書，六法理由判解彙編，司法行政部之司法公報等，均載明應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如認為第二款與第三款均係一年以下有期徒刑，不特第三款絕無另行規定之必要，而科刑標準，亦失平允，是以第二款處刑期間，應為

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實無疑義。」等由，復經陳奉主席諭：「照所議轉行。」等因，相應錄案函達，即請查照轉陳令知軍事委員會，並通飭知照。」等由，理合簽呈鑒核。等情：到府，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一月八日

院長 汪兆銘

行政院訓令 行字第一〇七二號

令社會部

現奉

國民政府文一訓字第一七五號訓令開：

「查參謀本部陸海空軍駐外武官條例，現經修正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檢發條例一份，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計檢發修正參謀本部陸海空軍駐外武官條例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條例一份，令仰該部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計抄發修正參謀本部陸海空軍駐外武官條例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一月八日

院長 汪兆銘

行政院訓令 行字第一〇五號

令社會部

據社運指委會呈請修正人民團體鈐記圖記頒發規則一案令仰查照辦理由案據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呈稱：

「竊查人民團體鈐記圖記頒發規則，業經呈奉鈞院於二十九年七月二十三日准予備案在案。當時為體念各團體減輕負擔起見，對於頒發鈐記圖記，並無取費之規定，但按之向例，原可收取費用，且以近時物價飛騰，工資昂貴，是項支出，殊屬可觀，本會殊無餘款供此虧耗，爰擬修正條文，於人民團體請領鈐記圖記時，酌量收取成本費用，以資挹注，並規定鈐記每顆成本費國幣拾元，圖記每顆成本費五元，理合將修正緣由並檢同人民團體鈐記圖記頒發規則及修正文各一份，備文呈請，仰祈鈞院鑒核，准予備案」等情；附呈規則及修正文各一份，查核所呈，尙屬可行，應准備案。合行抄發修正文一份，令仰該部查照修正公布，並轉飭知照！此令。

附抄修正文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一月十四日

院長 汪兆銘

行政院訓令 行字第一〇五號

令社會部

案查本院第三十三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二案：「社會部丁部長提：擬請令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各省市分會主任委員，列席各該省市政府會議案。決議：通過，分飭各省市市政府遵照。記錄在卷，除分令各省市市政府遵照外，合行令仰遵照！」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一月十四日

院長 汪兆銘

行政院訓令 行字第一一五一號

令社會部

現奉

國民政府府文一訓字第一八〇號訓令開：

「查著作權法，現經修正，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檢發著作權法一份，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計檢發著作權法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著作權法一份，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計抄發；著作權法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一月二十日

院長 汪兆銘

行政院指令 行字第一四五六號

令社會部

呈一件 為制定同鄉團體組織準則除由本部公布施行外呈請准予備案由
呈件均悉！

此令。附件存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一月八日

院長 汪兆銘

行政院指令 行字第一四八二號

令社會部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

呈一件 為重行修訂人民團體整理辦法九條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查核修訂人民團體整理辦法九條，大致縝密，准予備案。惟第六條又字句須酌予
修改，合將法制局審查意見抄發，令仰查照修正為要！

此令。

附抄審查意見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一月九日

院長 汪兆銘

抄修正人民團體整理辦法審查意見

法制局簽註

(一)第六條第一項原修正文「人民團體整理期間以三個月為限如有特殊情形不克如期整
理完竣者得於限前呈准主管分會酌量延長之」有「有」字擬改用「因」字

(理由)查普通用語似以因字為妥故酌予更正

(二)第六條第三項「於」字擬刪

(理由)句內「於」字似屬衍文

社運會令

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公佈令 社指佈字第一〇號

茲修訂工會之分會、支部、小組、組織簡則，公佈之。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一月十六日

兼委員長 丁默邨

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公佈令 社指佈字第一一號

茲制定同鄉團體組織準則公佈之。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一月十八日

兼委員長 丁默邨

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公佈令 社指佈字第一二號

茲修正人民團體鈴記圖記頒發規則，及人民團體鈴記圖記式樣公佈之。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一月十八日

兼委員長 丁默邨

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公佈令 社指佈字第一三號

茲修正人民團體整理辦法公佈之。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一月十八日

兼委員長 丁默邨

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訓令 社指訓字第四二九號

令各省市分會

令頒同鄉團體組織準則仰即知照並飭所屬一體知照由

查同鄉團體組織準則，業經本會制定，呈奉

行政院行字第一四五六號指令准予備案，並公佈施行各在案。除分令外，合行頒發上項組織準則二份，令仰該分會即便知照，並飭屬一體知照。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一月十八日

兼委員長 丁默邨

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指令 社指字第四四九號

令上海市分會

呈一件 為呈請解釋本市估衣業店員兼工人身份由

呈悉；查商店店員，為商業使用人，工商同業公會法施行細則中早經增加規定，使其有充任會員代表之機會。該市估衣業店員如以裁剪縫紉工作為主體者，自與商業使用人性質不同，得依法加入工會。惟查該市縫工，已有成衣業職業工會之組織，所請另組估衣業職業工會一節，應毋庸議。仰即知照，并轉飭知照。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一月十八日

兼委員長 丁默邨

專載

民族主義與大亞洲主義

汪精衛

廿九年十一月十二日總理孫先生誕辰紀念作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中國的民族意識，由孫先生集其大成，這是無疑無貳的。中國自有民族以來，民族意識，即已存在，在四千多年的歷史裏，充分可以表現，然而把以往的民族意識集合起來，加以現代民族意識之淘鍊，使之成爲一個繼往開來的民族主義，不但在理論上使之確立，並且在實行上領導起來，使之向前邁進，這是孫先生一生致力所在，於臨終時，鄭重的說出來，把未了的責任，交付與後死的同志及同胞。

今年恰恰是鴉片戰爭的百年紀念，由一八四〇年到一九四〇年，這百年中，以經濟侵略爲主，以武力侵略爲輔的帝國主義，向着中國的民族意識，不斷的加以摧殘，這摧殘不能不說是給與中國民族相當痛苦，然而並不能致命，因爲中國民族意識，已經形成，無論怎樣摧殘，不能使之消滅的，越分化，越統一，越高壓，越團結，除了摧殘之外，還有可恨的，是利用，這是共產黨的新花樣，明明主張工人無祖國，却利用中國的民族意識，大喊起救國來，明明主張階級鬥爭，却利用中國的民族意識，大喊起民族統一陣線來，這樣掛羊頭賣狗肉的手段給與中國民族的痛苦，較之明目張胆來摧殘的還要厲害，然而這也不能致命，因爲極其作用，只能朦朧於一時，不久依然覺醒過來的，覺醒之後，再也不會上當了。

孫先生逝世時，共產黨的猙獰面目，還沒有暴露，我們敢決定的說，如果孫先生在，則十六年以後，共產黨的流毒海內，必然可以消弭于未然。至于帝國主義之猖獗，則是孫先生國民革命的對象，孫先生生於一八六六年，距鴉片戰爭二十二年，致力國民革命，始於一八八五年，距鴉片戰爭四十五年，逝世於一九二五年，距鴉片戰爭八十五年，孫先生說：「余自乙酉中法戰敗之年，始決顛覆清廷，創建民國之志，」乙酉是一八八五年，其時孫先生二十三歲，看見外患

如此，決非清廷所能支持，所以決定國民革命。外患以來，是以經濟侵略為主，以武力侵略為輔的，中國想要抵禦這種外患，不是容易，沒有民族主義，不能喚起中國民衆的自覺，團結中國民衆的力量，沒有大亞洲主義，不能喚起東亞民衆的自覺，團結東亞民衆的力量，所以孫先生於十三年八月二十四日把三民主義講完之後，便於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在神戶講大亞洲主義。遺囑說：「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所謂「以平等待我之民族」，人人皆以為所指的是蘇俄，然而遺囑所說，並不是指定那一個國家，而是指定「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如果日本以平等待我，正是大亞洲主義所期望的。為什麼除了喚起民衆之外，還要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呢？因為以經濟侵略為主，以武力侵略為輔的帝國主義勢力，已經根深蒂固，不過日本擺脫得早，因此，美國的紅色人種，澳洲的褐色人種，非洲的黑色人種，已經次第被吞噬，被征服，不為魚肉，即為奴隸了。中國想要抵禦這種勢力，喚起中國民衆的自覺，團結中國民衆的力量，誠然是根本。然而若祇着眼於此，而忽略了四周的形勢，則不但不能，而且不行。從前任何一個國家對於「聯合」兩個字，都是不敢輕易嘗試的，因為一經聯合，則運命共同，幸則共存，不幸則共亡，為避免無謂的束縛起見，還是孤立為好。然而世界大勢，無論在經濟上軍事上，都已經漸漸的由一國單獨行動而進於集團行動了，聯合二字，在已經強盛的國家尚不能免，況於初起的國家，況於在落伍以後而企圖復興的國家，其為必要，更何待言。

大亞洲主義就是從此而來的。上頭說過美澳菲三洲以次沉沒，輪到亞洲的黃色人種了。鴉片戰爭以來，受帝國主義侵略的，不止中國，與中國同時受侵略的還有日本，不過日本擺脫得早，因此取得自由平等，先於中國數十年，只是帝國主義的侵略勢力一日不消滅，則日本一日有再受侵略的危險。就此一點，中日兩國運命原是相同的，前此雙方因為忽略了這一點，將一個相同的運命，變而為相尅，這是十分痛心的事，經過同時反省之後，同時努力，同時為共同運命而努力。大亞洲主義，於孫先生逝世十五年後，重新放起光明，照耀着兩大民族的前途，使之攜手前進。

民族主義與大亞洲主義，在過去中日運命相尅時代看去，似乎不相容的。在今日中日運命共同時代，則不只是相連貫，而且可以說是相融合而成為一體了。中國若不能得到獨立自由，則無分担東亞之資格，東亞若不解放，則中國之獨立自由，終於不能得到保障，這是每一個中國人所應當銘心刻骨的。同時日本既然盼望中國分担東亞之責任，當然以平等待我，這是自從近衛聲明以來，已成為不動之國策，一致之輿論。

建國的基本原則基本工作與基本精神

在中央黨部第十八次總理紀念週報告詞

丁默邨

各位同志：

今天兄弟奉命出席紀念週擔任報告，擬以「建國的基本原則基本工作與基本精神」，作研究題材；個人意見，容有未盡妥善之處，希望各位同志予以指正。

建國的基本原則

誰都知道：國府還都後，是以和平反共確定為建國國策，這便是確定以和平反共，為建國的基本原則。為什麼要和平？為什麼要反共？這兩個問題，本黨在六次大會的宣言中，曾有過透切簡明的解釋：「和平所以順利建國之進行，反共所以掃除建國之障礙」，所以換言之，不和平，建國就不能夠順利進行；不反共，建國障礙就不能夠掃除。基於此，和平反共，便成為確定不變的建國基本原則。關於這一點，各位都有深刻的認識和堅定的信念，今天不必贅言。

建國的基本工作

建國的基本原則，已確定了，然則建國的基本工作是什麼呢？這個不必多費研究，因總理在建國方略中早已指示我們，是：心理建設，社會建設，與物質建設。這三種建設，便是國家民族謀生存發展的基本工作。而和平，反共，建國，與心理建設，社會建設，物質建設，理論上也是貫通的，精神上更是一致的。所以今日政府與舉國民眾奮力推行的和平反共建國的國策，與總理遺教，是完全相符合的。

我們從前對於物質建設，似乎偏重一點，對於心理建設與社會建設，大多忽略過去，或者說在無形中是把心理建設與社會建設，放在附庸的地位，這是過去一切失敗，一切進步遲滯的最大原因，我們當理解，心理建設，社會建設與物質建設，三者間是有緊密的聯鎖性的。兄弟前在「社會建設的理論與實際」的講詞中，曾說過如下一段話：

「心理建設與社會建設有什麼關係呢？因為對國民施行精神訓練，要國民的思想正確；只有在有組織的社會，

才能獲得機會。如果沒有健全合理的社會組織，多數國民心目中便祇有個人，祇有家庭，國家社會的觀念便無由產生」。

「物質建設與社會建設有什麼關係呢？因為一切經濟交通的設施，必須合於科學的原則。而運用科學絕不能離開人力的要素，所以應先有社會建設的基礎，否則物質建設不是浪費便是失敗」。

我們可以這樣說：心理建設是無形的，物質建設是有形的，但社會建設，則以無形的心理建設為出發點，而達到有形的物質建設為其終極目的。進一步說，心理建設假使沒有社會建設去輔助，則心理建設無從表現；物質建設假使沒有社會建設去推動，則物質建設未由成功。所以社會建設實在是心理建設與物質建設之橋樑。因為心理建設社會建設與物質建設，三者間有其不可分離的連繫作用，故必需三位一體的配合起來，相互輔助推動，才能獲得有成效。這以數月前法國的失敗，和近年來日本的成功，皆足為強力的佐證。

國府遷都，中央注意到心理建設與社會建設的重要，在行政院下，除設教育部外，更增設一個宣傳部，使共同担負心理建設的使命。至於軍隊的心理建設，則由軍事委員會特設政治訓練部，負其專責。而宣傳部，也不是獨創的，因世界各國政府設置宣傳部的已很不少，不過有的稱做情報部，名稱上不同而已。另外在行政院下，設置一個社會部，其任務，概括言之，就是担負社會建設的全部工作，一方面施行社會政策，推行社會事業，一方面指導社會運動，監督人民團體，並組織訓練全國人民。性質上略同日本內閣之厚生省，又略同意大利之法蘭西，英美德法之勞工部。

心理建設，有教育部及增設的宣傳部政治訓練部負責，社會建設，特設社會部專負其責，物質建設，有財政，工商，農礦，交通，鐵道各部及水利委員會等共同負責，所以還都以後的國民政府，可以說比從前有很大的進步，各個部門，各個行政機構的設置，不僅適合 總理的建國方略，且準切現實的需要。

建國的基本精神

主席 汪先生說過：「今日的世界，是拚命的世界，而今日的中國，又正在危急存亡繫於一髮的時候，既需要一種同心協力的精神，更需要一種能適合此精神運用此精神的政治制度，以一個黨一個主義為中心勢力，而聯合各黨各派以共同負荷國家社會的責任」：這一段話，實在是至理名言，極合目前的需要。本來世界各國的政治潮流，近來多趨向集權政治，因為各黨各派互相牽制的民主政治，有許多缺點，無可避免，祇有集權政治，才能夠把它矯正過來。進一步說：民主政治最大的缺點，即是離心力太大，像法國便是厲行民主政治，國內一切，都不免離心離德，散漫頹唐，以致極

敗。所以政治上離心力太大，對於國家非常危險，在變亂之後，要收拾一切，更不可使離心力過分擴張，必須加強向心作用，才能應付非常。中國政治上歷來的壞現象，就在於散漫，現當國家社會殘破之餘，一事一物，皆需從頭做起，假使不加強政治上的向心力，沒有敏捷斷然應付的機會，決難得到圓滿的效果。關於這一層意思，請參考第一卷十三期的中央導報，兄弟發表的「政治的離心力與向心力」那一篇演講稿，此處不必詳加分析。

一個國家在政治上需要向心力，與地球需要太陽的攝力，是一樣的道理。然則政治上的向心力從何而來呢？簡截言之，必須發揚向心的精神，日本的新政治體制，德義集權政治的成功，都有這一種深刻的意味。以我們中國來說，發揚向心的精神，客觀上不僅需要，而且必要，因為中國在目前，離心離德，散漫頹唐的現象，實在到處充滿，換言之，離心力是過度的擴張，向心力則頗薄弱，向心力與離心力如此的不平衡，實在是可悲觀的事。要補救牠，必須設法加強向心作用，除此以外，恐怕沒有其他方法。所以在目前建國的過程中，向心精神，便是建國的基本精神。無論和平也好，反共也好，無論建設也好，鬥爭也好，假使沒有向心精神，都不容易得良好結果的。

本黨領導辛亥革命，肇造民國，十六年北伐，完成統一局面，去年展開悲壯的和平運動，使國家得再造建設復興的機會，並進而使東亞歷史創一新紀元，這許多生動的事實，皆足證明本黨對於國家民族是有其特殊的貢獻，對於東亞今後建設，有其不可否認的地位。主席汪先生所說的：「以一個黨一個主義為中心勢力」，當然是以本黨與三民主義為中心勢力，我們應當在這樣的中心勢力之下，在主席汪先生領導之下，喚起全國民眾，發揚向心精神，去推進和平反共建國的政策，去執行一切建國的基本工作。

最後幾句話

各位同志：中國是一個多難的國家，雖然說多難興邦，但時至今日，大家還不覺悟，還不團結，危險性實在很大，而政治上殘留散漫的現象，非但無補於國家民族，相反的，適足以影響中國與東亞的前途。故本黨同志，今而後，務須修建建國的基本原則，發揚建國的基本精神——向心精神，為建國的工作拚力奮鬥！

法 規

修正國民政府軍用運輸護照規則

- 第一條 爲調整軍用物資起見，凡運輸軍用物料時，應依照國民政府（以下簡稱本府）軍用運輸護照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施行。
- 第二條 本府軍用運輸護照，由本府製定用印後，交軍事委員會核發，每三個月造具清冊，連同照費及存根，彙解行政院，並呈本府備查。
- 第三條 本規則所稱軍用物資者如左：
一、軍械彈藥及用以製造械彈之機噐材料；
二、軍用器材；
三、軍需物品及軍用衛生材料（非軍用者不在此例）；
四、軍用教育器材（非軍用者不在此例）。
- 第四條 軍事機關及軍隊或行政機關請領本府軍用運輸護照者，應由直屬之最高長官，分別報請軍事委員會核發，地方軍團及公司商號等請領前項護照者，應呈由地方最高官署轉請核發。
- 第五條 軍事機關及公共團體請領本府軍用運輸護照者，應備具運輸說明書，以便查攷。公司商號請領前項護照者，應須另具請求書保證書連同運輸說明書，一併呈送，以昭慎重。
- 第六條 請領本府軍用運輸護照者，應按照細則規定，繳納照費，但軍事機關及軍隊，因公調遣或運輸已成軍械彈藥時，得酌免繳納。
- 第七條 關於本府軍用運輸護照上所列物料，應行減免釐稅，或應照章繳納，暨經過關局報運手續，以及車船運費等項，仍照向章辦理之。
- 第八條 凡運輸本規則第三條所列物料，倘無本府軍用運輸護照，或所運之種類數量，與護照所列不符，或護照逾限失效者，及違反本規則第六條之規定者，應由經過關局扣留，報請核辦。
- 第九條 運智利硝專用護照之領發手續，依照稽核智利硝暫行辦法辦理之。
- 第十條 運硝磺類專用護照之領發手續，依照硝磺類專用護照規則辦理之。
- 第十一條 凡由外國運軍用物料來本國者，須將本府軍用運輸護照，送由駐在發運國之本國使館，查驗證明。
- 第十二條 本府軍用運輸護照有效期限，得由軍事委員會隨時斟酌情形限定之，逾期作廢，另請換發。
- 第十三條 運輸說明書請求書保證書等格式（如附表第一至第三）暨本規則施行細則另定之。
-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修正國民政府軍用運輸護照規則施行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係根據國民政府軍用運輸護照規則第十條之規定制定之。關於發給軍用運輸護照事宜，依照本細則施行。

第二條 關於國民政府軍用運輸護照規則第三條第一項之解釋如左：

- 一、軍械類槍砲軍刀矛及其附件；
- 二、彈藥類火藥爆藥槍砲彈及其裝填火藥之彈丸銅火帽導火線等；
- 三、用以製造械彈之機器；
- 四、用以製造械彈之材料白鉛紫銅及製造械彈之鋼鐵等。

第三條 關於國民政府軍用運輸護照規則第三條第二項之解釋如左：

- 一、軍用陣營器材；
- 二、軍用橋樑工作器材；
- 三、軍用電信電話電燈器材；但無線電材料，應照交通部無線電材料進口護照辦法辦理；
- 四、軍用航空器及其機件並附屬品，應照航空器輸入條例辦理；
- 五、軍用汽車及機件並附屬品；
- 六、軍用車輛及其他軍用器材。

第四條 關於國民政府軍用運輸護照規則第三條第三項之解釋如左：

- 一、糧秣類；
- 二、被服類；
- 三、裝具類；
- 四、軍用藥物類；
- 五、軍用醫藥器械及消耗品類。

第五條 關於國民政府軍用運輸護照規則第三條第四項之解釋如左：

- 一、軍用教育書籍類；
- 二、軍用教育器械木槍木劍體操器械軍樂等類。

第六條 國民政府軍用運輸護照之限量如左：

- 一、槍枝 每照以一百枝為限
- 二、槍彈 每照以一萬粒為限
- 三、砲及機關槍 每照以六門為限
- 四、砲彈 每照以三百發為限
- 五、器械刀矛等 每照以二百件為限
- 六、火藥爆藥 每照以二千市斤為限
- 七、銅火帽導火線 每照以二千個或二千市尺為限
- 八、白鉛紫銅 每照以五千市斤為限

九、銅鐵（非用以製造械彈者不在此限）每照以五千噸為限

十、製造軍械彈藥機器每照以製造一種械或彈之機器一全副為限

十一、米 每照以五百包為限

十二、麵粉 每照以一千五百袋為限

十三、被服裝具 每照以一萬件為限

十四、軍用衛生材料或軍用教育器材 每照以價值一萬元為限

第七條 軍用物料二項以上同運，其成數合計，不超過定限時，准合填一照，其規定如左：

一、前條之第二第五兩項，得與第一項槍枝合填一照；

二、前條第二項或第四項，得與第三項合填一照；

三、前條第六第七第八項等，得與第三項合填一照。

四、在上列規定之外，二項以上，不得合填一照。

照，但緊急時期，得不依前條之限量及上列各項之規定，臨時由軍事委員會酌量辦理之。

第八條 本細則未列之軍用物料，有應請領護照運輸者，其種類限量，由軍事委員會隨時核定辦理之。

第九條 軍事機關或軍隊（地方自衛團體及警察不在此例）領運已成或移運舊存軍需物料軍用器材衛生材料及軍餉行李等項，其運輸限量，不適用本細則第六條之規定；但須預先報請軍事委員會查核。

第十條 軍用運輸護照之照費，暫定為每照國幣五元，印花費一元。

第十一條 請領護照時應備之書表，缺略及填註不詳者，或與本細則規定不符者，應繳照費印花稅費未納足者，除有特別情形經預先聲明外，概作無效。

第十二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附表第一

保證書

為出具保證書事茲有

運往

其種類數量及用途均屬確實並無別情甘願具結保證理合呈請

因

擬將

自

鑒核備案謹呈

軍事委員會轉呈

國民政府

具保證書人(某公司商號主管者職名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表第二

請求書

為呈請發給護照事茲因

擬將

自

運往

請領護照

張以資憑證而利進行理合備文連同保證書暨運輸說明書呈請

鑒核發給俾便運行謹呈

軍事委員會轉呈

國民政府

呈請者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參謀本部陸海空軍駐外武官條例 二十九年十一月一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參謀本部爲求國際間軍事聯絡起見，得派遣駐外武官於大(公)使館。

第二條 駐外武官，設置武官長一人，輔佐官一人至三人，助理官一人至二人，必要時，得增設副武官長一人，並得加派陸海空人員，均視事務之繁簡，隨時增減之。

第三條 駐外武官長由參謀本部遴選曉暢軍機，洞悉國際情形，精通該派遣國之語文，曾在國內外軍事大學暨專門學校畢業者，分別任用之。

第四條 駐外武官，應具有在本部服務半年以上資格。

大(公)使之指導，辦理軍事外交，及考察軍務，研究軍學。

第五條 駐外武官之重要呈述及業務報告，有必要者，得由本部轉呈軍事委員會。

第六條 駐外武官，得酌用雇員。

第七條 駐外武官之辦事通則與辦事細則，臨時定之。

第八條 駐外武官之官俸(如附表)及各項費用另定之。

第九條 任期爲三年，如有特殊情形，得變更之。

第十條 本條例自呈准公布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部呈請修改之。

駐外武官官俸表

			總計	勤俸	俸給	
副武官長		駐外武官長	1500	1000	將少 一級 500 二級 400	簡
			1200	800		
	駐外武官長	輔佐武官	1020	680	校上 一級 340 二級 300	任
			900	600		
	輔佐武官	輔	720	480	校中 一級 240 二級 200	薦
		佐	600	400	校少 一級 180 二級 160	
		武	540	360		任
		官	480	320		
	助理武官	助理武官	420	280	尉上 一級 140 二級 120	委
			360	240		任
						備
						攷

駐外武官長公費表

駐日武官	少將	一·六〇〇	辦公費八〇〇〇 交際費八〇〇〇
駐英武官	少將		
駐美武官	少將		
駐德武官	少將		
駐法武官	少將		
駐蘇俄武官	少將		
駐意武官	上校		
駐土武官	上校		

附註

上表所列各國，係前已派武官或擬派武官之國，今後情形或有變更，除日本外，應俟派遣時，再行酌定。

著作權法 二十九年十一月十三日修正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就左列著作物，依本法註冊，專有重製之利益者，為有著作權：

- 一、書籍論著及說部；
 - 二、樂譜劇本；
 - 三、圖畫字帖；
 - 四、照片雕刻模型；
 - 五、其他關於文藝學術或美術之著作物。
- 就樂譜劇本有著作權者，並得專有公開演奏或排演之權。

第二條 著作物之註冊，由國民政府警政部掌管之，警政部對於依法令應受教育部審查之教科圖書，於未經教育部審查前，不予註冊。

第三條 著作權得轉讓於他人。

第二章 著作權之所屬及限制

第四條 著作權歸著作人終身有之，並得於著作人亡故後。由繼承人繼續享有三十年；但別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著作物係由數人合作者，其著作權，歸各著作

人共同終身有之。著作人中有亡故者，由其繼承人繼續享有其應有之權利。

前項繼承人，得繼續享有其權利，迄於著作人中最後亡故者之亡故後三十年。

第六條 著作物於著作人亡故後始發行者，其著作權之年限為三十年。

第七條 著作物係用官署學校公司會所或其他法人或團體名義者，其著作權之年限，亦為三十年。

第八條 不註姓名或用假設名號之著作物，其著作權之年限，為三十年。

前項年限未滿而改用真實姓名者，適用第四條之規定。

第九條 照片得由著作人享有著作權十年，但受他人報酬而著作者，不在此限。

刊入文藝學術著作物中之照片，如係特為該著作物而著作者，其著作權，歸該著作物之著作人享有之。

前項照片著作權，在該文藝學術著作物之著作權未消滅前，繼續存在。

第十條 從一種文字著作以他種文字翻譯成書者，得享著作權二十年。但不得禁止他人就原著另譯

；其譯文無甚差別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著作權之年限，自最初發行之日起算。

第十二條

著作物係編號逐次發行或分數次發行者，應於首次呈請註冊時聲明之，嗣後每次發行，仍應履行呈報之程序。

前項後段所定呈報程序，限於定期刊物，得由警政部准其省略之。

第十三條

著作物係編號逐次發行者，其著作權之年限，自每號最初發行之日起算。

著作物係分數次發行者，其著作權之年限，自其最後部分最初發行之日起算。但該著作物雖未完成其應行繼續之部分，已逾三年而尚未發行者，以已發行之末一部分，視為最後之部分。

前項規定，於第一次註冊時預行聲明繼續發行之期限者，不適用之。

第十四條

著作權人亡故後，若無繼承人，其著作權視為消滅。

第十五條

著作權之移轉及繼承，非經註冊，不得對抗第三人。

第十六條

著作物係由數人合作，而有少數人或一人不願發行者，如性質上可以分割，應將其所作部分除外而發行之。其不能分割者，應由餘人酬以相當之利益，其著作權則歸餘人所有。但該少

數或一人不願列名於著作物者聽之。

第十七條

出資聘人所成之著作物，其著作權歸出資人有之。但當事人間有特約者，從其特約。

第十八條

講義演述，雖經他人筆述或由官署學校印刷，其著作權仍歸講演人有之。但別有約定或經講演人之允許者，不在此限。

第十九條

就他人之著作開發新理，或以與原著作物不同之技術，製成美術品者，得視為著作人享有著作權。

第二十條

左列著作物，不得享有著作權：

- 一、法令約章及文書案牘；
- 二、各種勸諭及宣傳文字；
- 三、公開演說而非純屬學術性質者。

第二十一條

揭載於報紙雜誌之事項，得註明不許轉載，其未經註明不許轉載者，轉載人須註明其原載之報紙或雜誌。

第二十二條

警政部於著作物呈請註冊時，發現其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拒絕註冊：

- 一、顯違三民主義及現行國策者；
- 二、其他經法律規定禁止發行者。

第三章 著作權之侵害

第二十三條

著作權經註冊後，其權利人得對於他人之翻印仿製或以其他方法侵害利益，提起訴訟。

第廿四條

接受或繼承他人之著作權者，不得將原著作權割裂變匿姓名或更改名目發行之。但得原著作人同意或受有遺囑者，不在此限。

第廿五條

著作權年限已滿之著作物，視為公共之物。但不問何人，不得將其改竄割裂變匿姓名或更換名目發行之。

第廿六條

冒用他人姓名發行自己之著作物者，以侵害他人著作權論。

第廿七條

未發行著作物之原本及其著作權，不得因債務之執行，而受強制處分。但已經本人允諾者，不在此限。

第廿八條

左列各款情形，經註明原著作之出處者，不得以侵害他人著作權論：
一、節選衆人著作成書，以供普通教科書及參考之用者。
二、節錄引用他人著作，以供自己著作之參證

第廿九條

著作權之侵害，經著作權人提起訴訟時，除依本法處罰外，被害人所受之損失，應由侵害人賠償。

第三十條

著作物係由數人合作者，其著作受侵害時，得不俟餘人之同意，提起訴訟，請求賠償其所受之損失。

第卅一條

因著作權之侵害提起民事或刑事訴訟時，得由原告或告訴人請求法院，將涉於假冒之著作物，暫行停止其發行。

第卅二條

於有前項處分後，經法院審明並非假冒，其判

第卅二條

決定者，被告因停止發行所受之損失，應由原告或告訴人賠償之。

第四章 罰則

第卅三條

翻印仿製及以其他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權者，處五百元以下五十元以上之罰金；其知情代為出售者亦同。

第卅四條

違反第二十四條之規定者，處四百元以下四十元以上之罰金。

第卅五條

違反第二十五條之規定者，處三百元以下三十元以上之罰金。

第卅六條

註冊時呈報不實者，處二百元以下二十元以上之罰金，並得註銷其註冊。

第卅七條

未經註冊之著作物，假填某年月日業經註冊字樣者，處四百元以下四十元以上之罰金。

第卅八條

依本章處罰之著作物沒收之。

第卅九條

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四條之罪，須告訴乃論，但犯第三十四條之罪，而原著作人已亡故者，不在此限。

第四十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第五章 附則

修正工會之分會支部小組組織簡則

(檢原簡則於民國二十三年九月二十一日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頒行廿九年十月十日社會部公告運動指導委員會修正公布)

第一條

凡各產業工會或職業工會，均應依據本簡則之規定，設立分會支部，支部之下，劃分小組，每組以五人至三十人爲限。

第二條

分會設幹事會，支部設幹事，小組設組長，受上級工會之指導，處理一切事務。但分會支部小組，均不得單獨對外。

第三條

分會幹事會，設幹事三人，候補幹事二人，支部設幹事一人，候補幹事一人，小組設組長一人，均由所屬會員，依法選之。

第四條

分會幹事會之下，得設左列三股：
第一股 掌理文件收發會計庶務報告及不屬他股

事項；

第二股 掌理合作儲蓄衛生娛樂介紹及工人福利

事項；

第三股 掌理教育訓練登記調查統計事項。

第五條

前條各股各股主任一人，由幹事互推兼任，並得設助理員一人至二人，由幹事會就所屬會員中擇用，承各股主任之命，處理本股事務。

第六條

幹事會幹事，任期一年，支部幹事小組組長，任期均爲六個月，連選得連任。

第七條

幹事會開會不得於工廠工作時間內舉行。

第八條

本簡則自公佈日施行。

同鄉團體組織準則

民國二十九年十一月十日法務部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公布

第一條 本準則依據修正人民團體組織方案第二節第十三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同鄉團體，以聯絡鄉誼互謀福利暨舉辦同鄉中之公益與慈善事業並服務社會為宗旨。

第三條 凡同鄉團體之組織，得由各該區旅居人民三十人以上之發起，依照人民團體組織方案之規定組織之。

第四條 同鄉團體之發起人及會員，應具下列資格：

- 一、有行為能力者；
- 二、有正當職業者；
- 三、無不良嗜好者；
- 四、未受褫奪公權之處分者。

第五條 省、得成立同鄉團體聯合會，但須該省之縣市同鄉團體十個以上，並經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之核准，方得組織之。

第六條 同鄉團體聯合會之最高權力機關，為代表大會；同鄉團體之最高權力機關，為會員大會。

第七條 前條所稱代表大會之代表，由單位同鄉團體，按照會員比例數，於理監事中依法推舉之。

第八條 同鄉團體聯合會設理事十一人至三十三人，監事五人至十七人，候補理事不得超過七人，候補監

事不得超過五人；同鄉團體設理事五人至十九人，監事三人至十一人，候補理事不得超過五人，候補監事不得超過三人，由代表大會或會員大會依法選舉之。

第九條 同鄉團體聯合會，由理事會互選常務理事五人至十七人；同鄉團體互選常務理事三人至十一人，處理日常會務。理事會每星期開會一次。

第十條 監事會互選常務監事一人至三人。監事會每月開會一次。

第十一條 同鄉團體聯合會及同鄉團體之理事會，設秘書一人，並酌設左列各科：

- 一、總務科 掌理文書會計庶務交際及不屬其他各科事項；
- 二、組織科 掌理會員之入會調查登記統計等事項；
- 三、服務科 掌理舉辦社會福利公益慈善職業介紹救助會員及調處糾紛等事項。

必要時經代表大會或會員大會之決議，得增設他科。

第十二條 理事會秘書，由理事會決議聘任之，各科設主人一人，由理事中互推担任之，並得酌設幹事助理

第十三條 幹事雇員若干人，佐理會務。
代表大會或會員大會，每年開會一次，其職權如左：

- 一、選舉及罷免理監事；
- 二、修訂章程；
- 三、接受理監事之報告並決議其提案；
- 四、審核經費之預算及決算並確定徵收會費標準。

第十四條 理事會之職權如左：

- 一、處理日常會務；
- 二、執行代表大會或會員大會決議案；
- 三、辦理召集代表大會或會員大會事宜；
- 四、接受會員之建議；

第十五條 五、調查會員間或會員對外所發生之糾紛。
監事會之職權如左：

- 一、處理日常會務；
- 二、審核經費之出納；
- 三、審核各種事業之進行狀況；
- 四、考核會員之言論行動；
- 五、有向理事會複議之權。

第十六條

代表大會或會員大會理事會及監事會等各種會議，均以過半數之出席，方得開會，出席過半數之同意，方得決議。

第十七條

代表大會或會員大會開會時，應呈報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各省市分會，派員出席指導。

第十八條

本準則自公佈日施行。

附錄

首都中山醫院捐募開辦費辦法

- 一、捐募總額 國幣二十五萬元，全部充開辦費。
- 二、捐募對象 以向全國黨員勸募為原則，但黨外人士熱心捐助者，極表歡迎。
- 三、捐募時期 自十一月一日開始，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結束，必要時得延長之。
- 四、捐募方法 由籌備委員會組織勸募隊若干隊，分頭勸募，編制如下：
 - 甲 名譽總隊長若干人、聘請中央常務委員擔任之；
 - 乙 名譽隊長若干人、聘請中央執監委員擔任之；
 - 丙 總隊長一人、由籌備委員會聘任之；
 - 丁 副總隊長若干人、由籌備委員會聘任之；
 - 戊 隊長若干人、由籌委會就下列人員中聘任之：
 - 1、中央黨部秘書廳及各部主任秘書；
 - 2、政府各院部會本黨同志之任高級職務者；
 - 3、各省市黨部主任委員或常務委員；
 - 4、各省市政府本黨同志之任高級職務者；
 - 己 分隊長若干人、由隊長提請籌委會聘
- 五、酬謝辦法
 - 甲 製贈保健券、在有效期間、可免費診治。
 - 1、捐助在一百元以上者，贈丙種保健券、有效期間為一年；
 - 2、捐助在五百元以上者，贈乙種保健券、有效期間為三年；
 - 3、捐助在一千元以上者，贈甲種保健券、有效期間為五年。
 - 乙 置紀念銅牌，凡一人捐助五百元以上者，除贈保健券外，並鐫刻姓氏於銅牌，永留紀念。
 - 丙 題給獎匾、凡一人捐助五千元以上者，除依上列二項辦法外，並呈請中央執行委員會主席題給獎匾。
 - 丁 凡勸募捐款成績優良者，其獎勵辦法另訂之。
- 六、收款辦法 由各隊代收，收到捐款時，由各隊製給籌委會印製之正式收據，每十日將經募之款，匯解籌委會登報公告。
- 七、宣傳辦法 由籌委會，另組宣傳機構，專司其事。

中華民國法規大全補編

公務員

各法團

一般公民

不可不備

國府還都凡二十六年十一月十九日以前之法規奉
令適用本編搜羅完備補充正編都五百餘則七百八
十餘頁每部實價四元外埠另加郵費二角

最高法院書記廳啓

院址南京甯海路二十六號

社會部公報價目表

頁數	頁數	頁數	頁數	零售		半年		全年		限期價目郵費
				本埠	外埠	本埠	外埠	本埠	外埠	
				角	分	元	分	元	分	
一	每號	十八	元	分	元	分	元	分	費	
四	每號	九	元	分	元	分	元	分	費	
半	每號	四元五角	元	分	元	分	元	分	費	

刊登廣告在四號以上者每號按七折計算，在十號以上者每號按照六折計算長期另議

廣告暫訂刊例

社會部

電話號碼

部長室 31955

次長室 31956

常務委員室 31958

秘書室 31957

總務司 31961

勞動司 31959

合作司 31960

公用 31963

出版日期

每月一日十六日各出版一次

代售處

南京三通書局

總經售

中央書報發行所

印刷者

中文仿宋印書館

發行者

社會部總務司

編輯者

社會部總務司

社會部編譯委員會出版

社會叢書

日本簡易生命保險事業之現況

每冊實售二角

簡易生命保險，關係國民生活之安定，與中產以下勞動者家庭經濟之保障，至為重要。日本自大正五年創始簡易生命保險事業以來，延至最近，其契約總數，已達三千六百餘萬件，保險金額，亦達六十四億圓，在二十餘年之短促時間內，竟有如此飛躍之進展，實至可驚異。本書譯自日本厚生省保險院簡易保險局所編「簡易生命保險事業之現況」，內容簡要精警，譯筆忠實通暢，誠為絕好之參考資料。

編輯兼發行 社會部編譯委員會
總經售 中央書報發行所